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傳 真：02-28362857
承辦股：保股觀護人
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2006

221 新北市的士區橋東街323

受文者：余爾涓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保 109 毒執護 64 字第 109902340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於 109 年 05 月 21 日逾期未至本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
驗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請於
109 年 07 月 02 日 09:00 攜帶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準時至本
署觀護人室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辦
理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、第 74 條之 2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件係本署執行 109 年毒執護字第 64 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
管束案件。
- 三、報到時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勿身帶酒氣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
抽煙。

正本：余爾涓 君
副本：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